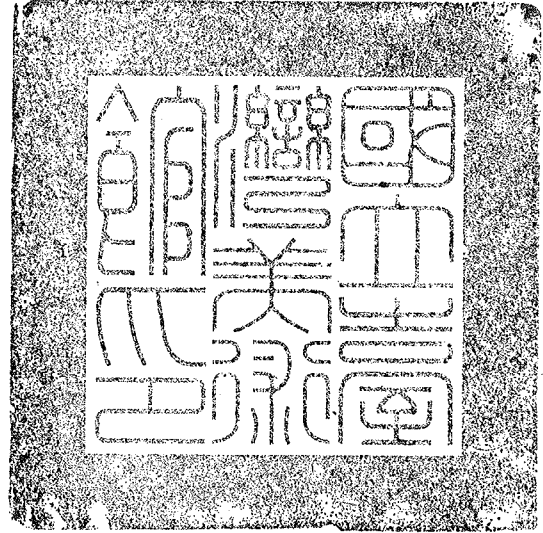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美術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國美推字第 1123000887 號



修正「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

館長 廖仁義